

## 國立體育大學總教練制設置辦法

民國92年4月2日經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教練會議通過

- 一、為提升本校各運動專長項目訓練績效，落實總教練制度，特定本辦法。
- 二、實施對象為：運動技術研究拓，陸上運動技術學系、球類運動技術學系及技擊運動技術學系各專長項目。
- 三、本校每一運動專長項目，設置總教練一位，由系主任或所長推薦本校講師以上專任教師，簽請校長聘任，無給職，一年一聘，可連任。
- 四、各運動專長項目教如未符合總教練之資格或無適當人選，將由校長聘請系主任、所長，或其他教師兼任之。
- 五、總教練任務如下：
  - (一) 出席本校教練會議。
  - (二) 審定學年度運動訓練、參加比賽及移地訓練等計畫。
  - (三) 執行各運動專長項目運動訓練、晨間訓練、參加比賽及移地訓練。
  - (四) 執行各運動專長項目學生之各項管理與輔導。
  - (五) 初審各運動專長項目之各教練（含專任教師、外籍、大陸、兼任等教練）之考核事宜。
  - (六) 初審各運動專長項目之各教練（含專任教師、外籍、大陸、兼任等教練）之請假事宜。
  - (七) 初審各運動專長項目之各教練（含專任教師、外籍、大陸、兼任等教練）之初聘及續聘事宜。
  - (八) 執行校長及系主任、所長交辦事宜。
- 六、本辦法經教練會議通過，並經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